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上所載列的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授權；(ii)建議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及(iii)建議發行票據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i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為1,233,144,000股；及(ii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分別為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監票員，以作點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上所載列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928,667,200 (100%)	0 (0%)	928,667,200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928,667,200 (100%)	0 (0%)	928,667,200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由核數師出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報告；	928,667,200 (100%)	0 (0%)	928,667,200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議案；及	928,667,200 (100%)	0 (0%)	928,667,200
5.	委任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28,667,200 (100%)	0 (0%)	928,667,2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6.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號特別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	928,667,200 (100%)	0 (0%)	928,667,200
7.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號特別決議案所載考慮及通過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及	928,667,200 (100%)	0 (0%)	928,667,200
8.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號特別決議案所載考慮及通過建議發行票據。	928,667,200 (100%)	0 (0%)	928,667,200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考慮及通過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	3,811,200 (100%)	0 (0%)	3,811,200

(iii)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如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考慮及通過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	924,792,000 (100%)	0 (0%)	924,792,000

以上之全部決議案已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警告：

- (i) 有關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可能修訂章程為董事的意向，並未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有關申請。股東應注意，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特別決議案僅為使本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後讓本公司可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而取得批准而已。待有關之申請符合中國證監會通知之有關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將按中國證監會通知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之後本公司將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並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章程(如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及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通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市場投資意欲、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以及本公司符合其他條件及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生效。因此，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及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須審慎行事。

- (ii) 由於建議發行票據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